

白话司马法

俞大吉
编著

时事出版社

白话司马法

余大吉 著

时事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白话司马法/余大吉著. —北京: 时事出版社, 1997

ISBN 7-80009-450-2

I. 白… II. 余… III. 司马法-解说 IV. E892.31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97) 第 24861 号

时事出版社出版发行

(北京市海淀区万寿寺甲 2 号 邮编: 100081)

新华书店经销

北京朝阳印刷厂印刷

开本: 787×1092 1/32 印张: 8.5 字数: 184 千字

1997 年 12 月第 1 版 1997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

印数: 1—5000 册 定价: 13.80 元

前 言

《司马法》是部什么样的书

很多头一次听说《司马法》的读者，拿到本书大概要问：《司马法》是本什么样的书、跟自己有什么关系？现在写这样一篇前言，做个简要回答。

先从本书书名说起吧。本书叫做《白话司马法》，是对于《司马法》的白话解说，内容包括原文、注释、白话译文和评析。本书解说的对象是《司马法》。它是两千多年前一部古老而权威的军事法典。从今本《司马法》看，它的内容包括我国上古的战争理论、军事制度、军事法规。

本书解说的对象，为什么叫做《司马法》呢？这得从什么叫司马说起。司马，是上古官名。据《周礼》记载，夏官之属有大司马、小司马、军司马、舆司马、行司马。司马们的职责是：大司马，掌武事，统帅军队；小司马，是他的副手；军司马，兼掌车卒；舆司马，掌军车；行司马，掌步卒。从职责看，司马显然是军事高官的总称。至于法，是指的法规、法典。《司马法》，是高级军事官员所用的军事法规汇编，

是一部权威性的军事法典。后人则习惯上把它看成一部兵书。

《司马法》非常有特色。第一，内容古老，书中记叙远古三代以来的治军作战法规，一般来说，这些法规比《孙子》、《吴子》等兵书所记叙的还要古老。第二，兵、礼兼重。由于它具有鲜明的军礼特色，《汉书·艺文志》把它列为礼类，不收入兵家四种。汉志以后，才把它列入兵家。这个事实，反映《司马法》跟别的兵书不同，是既谈兵，又谈礼。第三，文字古奥难解。大家公认，在著名的兵书典籍中，要数它的文字最难懂。经常出现这样的情况，它的一句话，一节文字，后人往往有两种甚至多种不同的理解，因而《司马法》的真意何在，很费思量。

至此，我们说明了《司马法》是本什么样的书，然而，这只不过是点常识。权作个开场白还可以，对于读者进一步了解《司马法》，是远不够用的。我们还必须说明《司马法》的成书经过和流传，说明今本《司马法》的基本思想及特色，最后，说说《司马法》同读者有什么关系。这些，都是理解《司马法》内容的必要知识。

《司马法》的成书和流传

先说成书经过。据《史记·司马穰苴列传》记载：“齐威王使大夫追论古者司马兵法而附穰苴其中，因号司马穰苴兵法”。说明本书的产生经历了3个阶段。第一阶段，在很早以前，据考证，可能在公元前7世纪的春秋中期，产生了“古者司马兵法”。这个“古者司马兵法”，是关于远古有虞氏以来夏、商、周三代的军礼法规，具有官方认可的权威性，列

为西周武官的教科书。这是“古者司马兵法”的产生和兴盛阶段。第二阶段，这个“古者司马兵法”可能散失了，后人理解它发生困难，只有同齐地有关系的“太公、孙、吴、王子能绍而明之”（《史记·太史公自序》），春秋后期齐景公时的军事家司马穰苴也“能申明之”（《史记·太史公自序》）。穰苴能够“申明”“古者司马兵法”，本人也著有兵法。他这个兵法大概包括了对“古者司马兵法”的“申明”。这个阶段，是“古者司马兵法”接近失传而尚未失传阶段。第三阶段，战国中期，齐威王（前356年～前320年在位）从对外扩张的野心出发，热心继承光大古代军事理论，整理齐国兵学，使大夫追论“古者司马兵法”，以便恢复古代兵家法典。同时，鉴于司马穰苴的兵法不仅能够绍明古司马法，而且经受了实战的检验，证明十分有效，因为齐威王“用兵行威，大放穰苴之法，而诸侯朝齐”（《史记·司马穰苴列传》），因此，威王指令把穰苴兵法附在“古者司马法”中。全书经追论整理和附加，号称司马穰苴兵法，就是我们简称的《司马法》。这是“古者司马兵法”的整理和补充内容阶段。

从上述成书经过可知，《司马法》包括三部分内容：一、齐威王时期大夫追论的“古者司马兵法”；二、春秋中期齐景公时期的穰苴兵法，是对上述军礼法典的心得、解释以及在春秋中期形势下穰苴对兵法的新发展；三、齐国大夫在追论中可能掺入少量反映战国时期的兵学观点。因此可以说，《司马法》是以“古者司马兵法”为主的、包含春秋以至战国兵法在内的一部内容杂糅的兵书。

再说作者。《司马法》成书经过还说明，它成于众手，是在一个较长时期内，经过主要作者、次要作者和整理者三方

面的努力最后完成的。主要作者，是“古者司马兵法”的作者，然而其情况已经无考。“古者司马兵法”具有法典性质，可能是由集体完成的。晋人张华认为是周公所作，仅可备一说。次要作者，是司马穰苴，此人在《史记》有传。他原名田穰苴，是齐国贵族田氏的旁支子孙，春秋后期人，生卒年不详，活动于公元前5世纪前后。齐景公时，晋、燕侵犯齐境，齐军战败。于是国难思良将，经晏婴向齐景公举荐，穰苴受任于齐国危难之际。这个人“文能附众，武能威敌”，精通古司马法，被委任为将军后，整肃军纪，与士卒同甘共苦。经过他出众的治理，士卒争着奋勇求战，侵齐的晋、燕军闻风而遁。于是景公亲自出郊外迎接凯旋大军，尊穰苴为大司马，后来听信谗言，罢免穰苴。穰苴发病而死。穰苴后代族人田常，为穰苴奋起报仇，杀进谗者家族。田常曾孙田和更弑君自立为君，从此齐君姓田，属于穰苴的后代。齐威王时，使用其祖先穰苴的兵法，迫使诸侯朝齐。于是穰苴兵法大受重视，被附在《司马法》中行世。《司马法》的整理者，是齐威王时的大夫，是齐国都城临淄稷下地区学宫中的学者。他们的整理，是追论工作，大约是作了汇辑论证一类的事。

最后，说说流传。《司马法》在《汉书·艺文志》载入礼部，155篇；到了隋、唐、宋志，列入兵家，三卷，有的仅见一卷。不管是三卷，一卷，都只剩下五篇，就是我们今天所见到的。155篇的古本看不到了，世上只剩下五篇的今本。今本大约是经删节后保留的本子，或许删除了很多不适用的军礼内容，所以只剩下五篇。今本五篇之外也不能说完全都亡佚了，不过有的时候还能够窥见一二。这就是自从东汉马融引用古本《司马法》以来，散见于《通典》等类书和《文

选》等古书引文和注释中的古本逸文。这些逸文，在今本中却全然见不到。《司马法》较早的版本是宋代《武经七书》本。本书以此为底本，参以它本，校改了个别不妥的字。

今本《司马法》的军事思想

现在来看看今本《司马法》的军事思想。

今本《司马法》，分上、中、下三卷，五篇。篇名依次是《仁本》、《天子之义》、《定爵》、《严位》、《用众》。五篇所反映的是今本《司马法》的军事思想，内容是比较丰富的。五篇有一些交叉，但基本上是各自集中谈一个思想。我们依次可以把它们表达的军事思想排列如下：

1. 战争观念

《司马法》揭示了战争的政治本质，认为战争是政治的权变手段。政治达不到目的，便使用战争来达到。战争不表现为中正和平及仁爱。战争分为正义和非正义两类。杀人安人，攻其国爱其民，以战止战，是正义战争，是允许的。正义战争的特点，是争义不争利，以仁义为根本宗旨，季节上不扰民，以仁义智勇信为胜利的保证。

《司马法》主张慎战和备战。提出：“国虽大，好战必亡。天下虽安，忘战必危”。主张建立平时的训练制度和义战的战备教育制度，作为不忘战的准备。

《司马法》从历史中观察到，战争不是一成不变的。远古以来的战争有三类：第一类，是先王“兵寝”的零战争。由于先王实行通达道理而又有道德的治理，使战争无用武之地，

这种境界最值得怀念。第二类，是贤王讨不义的战争。由于以讨不义为宗旨，在出兵程序上，是师出有名；在战场纪律、俘虏政策、战后处理方针上，体现了仁义之本色，因此是正义的。第三类，是王霸维护其统治秩序的战争。王霸制定六条措施维护以其霸权为核心的天下秩序，以九条禁令对于违禁诸侯动武。

2. 治军思想

治军是为了建立有严格组织纪律性的军队。鉴于上古实行军民合一的兵役制度，平日的民众，就是战时的兵士，因此《司马法》认为最紧要的，是对民众进行教育。民众不先教育，战争来了不可用。教育的首要任务，是建立和巩固军内贵贱等级制度，做到上下不相侵袭，德和义不相逾越、才能技艺不被埋没、勇气膂力不相侵犯，消除军内矛盾；达到全军力同而意和。《司马法》认为，战争“以礼为固，以仁为胜”，因此教育重点是礼和仁。它还主张建立有当代特色的军事制度，包括誓师制度、武器制度、武器配备原则、赏罚制度、戎车制度、旌旗制度、徽章制度以及戍边制度和凯旋制度。通过制度建设，使军队有军礼可循，有军法可依。军礼和军法之间，是表里关系。它强调进行恰当的管理，主张权威要介于多威少威之间；作战时要保存体力、以从容不迫为主；军队与国家的礼仪规章有区别，因此要国容不入军，军容不入国；赏罚要讲效益和谦让，坚持赏不逾时、罚不迁列和大捷不赏、大败不诛的原则。总之要从抓教化、抓军制、抓管理入手，治理好军队。

3. 战争准备思想

《司马法》根据“忘战必危”的历史教训，规定要做好战前、临战和战时的准备。大量工作应该放在战前进行。强调做好战备各项工作，完成战备五项任务，落实到全军如一人，释放每个人的能量，达到“四有”标准。还要做好作战行动的准备，对列阵用阵进行参验。在政治思想上，反对造成作战灾祸、导致军队毁灭的消极因素。在临战准备时，对作战进行权衡，处理紧要事项，实行军中和战时的道德，治理好军阵。战时认真搞好誓师，振奋人心，消除军中凶兆。无论何时，都需要进行军政工作准备，注意开展军政工作的方法。还要进行法规建设，符合立法程序，重视立法基础，遵循立法原则，并提高战备领导艺术，妥善地解决执法问题，解决抓作战指导、处置战患、处置个别情况等问题，以保障准备工作顺利进行。

4. 作战指导思想

第一，注重发挥军阵威力。

《司马法》认为，作战要通过主观指导的努力，从军阵战术、轻重关系、军阵指挥、政治思想工作保障等多方面，大力发挥军阵威力。军阵作战的原则，是使阵位、军令、体力、士气、意志，都应处于良好状态。在组建部队和列阵中，重要的是选用将领，编制中下级单位，确定阵中行列、纵横占地，并进行复查核验。进行军阵作战，一定要学会坐作进退等战术动作，克服畏敌情绪，振作士气。各级进入临战出击状态所需时间尽管不同，但都务求迅速。军阵实现持久、稳

固，就创造了优势，有利于取得胜利。要根据需要，灵活地交互运用胜敌心和畏敌心。

发挥军阵威力，还要懂得轻重的道理与运用。轻重是《司马法》对于战争中诸多相关矛盾的哲学概括，举凡兵力多寡，辎重有无，器械利钝，部署的攻击和预备队，军人的胜敌心和畏敌心，休整的迟早和力度，等等，都可以归结为轻重。运用轻重，有利于调节矛盾，摆脱劣势，创造优势。《司马法》指出，作战无非是处理轻重之间的相互关系，使其有利于我。按照这一思想，《司马法》逐项探讨了攻守中的轻重关系：宿营、行军、作战中的轻重关系，政令、武器装备中的轻重关系，主将决策、生死中的轻重关系，军人生死中的轻重关系。

发挥军阵威力的另一个因素，是善于指挥。指挥要顺应形势，不过早进入临战攻击状态，巧妙使用本末两种手段。指挥的根本要求，是通过战鼓的七种功能，达到三军如一人，其难点，是使人熟练阵法难，使人可用于实战难，实行阵法难。要从深层次上克服这些难点，通过教育养成新习俗，改变从地方带来的旧习俗。指挥攻击，要击弱避强，击倦避闲，击惧避慎。发挥军阵威力，还要团结部队使兵士甘愿效力，主将分功大家、归过自己，具备良好的素质和修养。

第二，注重临机制变。

《司马法》强调在作战的主观指导中，知彼知己，待敌观变，敌变我变，兢兢业业，谨慎从事，根据我情、敌情变化，灵活地进行相应变化。提出临机制变要注意三个方面：第一，用众用寡，其治阵重点、奇正运用、作战动作和战法变化有不同的规律。只要善于权变，分合得宜，应变不穷，不论众

寡，都有取胜可能。第二，要搞好料敌、审敌，在掌握敌情基础上，善于防御、攻击和追击。在地形上，趋利避害；要试探敌之虚实，随敌变化；示形审敌，击敌弱点；尾随追击时，不休息，防埋伏；逼近敌人大邑时，要知道进退；还要正确处理先敌行动、后敌行动和休息的关系。第三，作战中注重临机调整，断绝亲情，禁止传递家信；在恶战后人员缺额、兵器损坏的情况下，调整战斗编组；必要时丢弃輜重，节约口粮，向将士显示必死的决心，激励死战。这些，都是临机增强力量和斗志的原则和方法，目的是使自己越战越强。

以上，便是今本《司马法》的军事思想。

今本《司马法》军事思想的特色

从今本《司马法》的军事思想中可以发现，它具有以下几点鲜明的特色：

1. 反映古老的军事思想

在开场白中，我们说过，《司马法》内容古老，是“古者司马兵法”。“古者”，是指有虞氏、夏、商、西周时代。在后世齐国大夫所追论的这个“古者”时代，生产力和军事技术比较原始，战争的有限性较为明显。《汉书》作者班固对“古者”时代战争有限性的描述是：战争“动之以仁义，行之以礼让，司马法是其遗事也。”（《汉书·艺文志》）班固认为“古者司马法”是这期间兵法的总结。历史经历了“古者”时代以后，自春秋至于战国，社会发生剧烈变动，生产力和军事技术水平有了相当进步，战争的规模扩大，地域扩大，战

争方式和战争观念都发生了革命性的变化，“出奇设伏，变诈之兵并作”（《汉书·艺文志》），《孙子兵法》是新时代兵法的总结。《司马法》和《孙子兵法》是分别代表两个时代的兵书。就兵书产生的年代而言，《孙子兵法》是我国传世最早的一部兵书，《司马法》的最后定稿，比它略晚；然而就所反映的内容来说，则《司马法》所追论的兵法比孙子更早。

2. 以军礼、军法为主要内容，不重权谋诡诈，而强调军队自身建设

中国古代政治崇尚礼。礼是规范人们活动的准则，有吉礼、嘉礼、宾礼、军礼、凶礼等五礼。军礼，是应用于军队的礼仪规章、战术等的规范。《司马法》主张“以礼为固”，认为军队靠礼获得稳固。军队遵循这一军礼，是立于不败之地的根本。《司马法》规定了战备中的军礼，如春蒐秋猕的训练制度，义战的战备教育制度；规定了兴兵作战的军礼，如师出有名的出兵程序，对违禁诸侯动武的九条禁令；规定了作为军事制度的军礼，如誓师制度、兵器发展制度、赏罚制度、战车制度、旌旗、徽章制度、戍边、凯旋制度等等。这些军礼，既有军礼的属性，又有军法的属性。军礼同军法是不可分的，二者是表里关系，也就是说，虽然以军事法规面目出现，本质却是军礼。两者既彼此对立，又相互补充，相互为用。同先秦其他兵书相比，《司马法》有两个一少一多。第一个一少一多，是讲权谋少，讲加强自身建设多；第二个一少一多，在讲加强自身建设时候，讲原则空话少，讲具体如何操作、如何落实多。清人汪绂也注意到了这一点，在其兵书《戊笈谈兵》中称赞说，《司马法》“字字皆有著脚处，不似它

子，尚半属囹圄也。”

3. 揭示了上古军事的变化， 客观上具有发展的观点

《司马法》揭示了上古军事的变化，特别是十分鲜明地揭示了以下三方面变化：第一，揭示了上古各时代战争的变化，即从先王“兵寝”的零战争，发展到贤王讨不义的战争，最后成为王霸维护其统治秩序的战争。第二，揭示了有虞氏、夏、商、周誓师制度、兵器发展制度、赏罚制度、战车制度、旌旗、徽章制度和戍边、凯旋制度的变化，说明军事制度不是一成不变的。第三，揭示了战法的变化。特别是关于追击，前后提法明显不同。在《仁本》、《天子之义》中，主张追击逃敌不远追，跟踪退却之敌不迫近。认为不远追，则敌人难以诱我深入险地，不迫近退却之敌，则敌人难以使我陷入埋伏。到了最后一篇《用众》口气就变了，主张跟踪追击不休、防埋伏，也就是要紧追不舍。如果说关于追击，前两篇是一点论，那么最后一篇变成了两点论。首先，是不休息。提倡快速、勇猛、不停顿，不给敌人以喘息时间，迫使敌人无力进行有组织的抵抗，而再次被击败于运动之中。其次，才是谨防伏兵。为什么在同一个问题上，前后出现自相矛盾呢？合理的解释便是，大约前者是齐国大夫追论的“古者司马兵法”，而后者是司马穰苴兵法。它们是不同时代兵法之间的矛盾。“古者”的追击战术，到司马穰苴时候行不通了，司马穰苴才创为新说。这些地方，体现了兵法的发展。

对于战争和战法的变化，《司马法》采取承认的鲜明态度。在不情愿承认变化的古代，持这样的态度是很了不起的。《司

马法》的不足之处，是认为前两者变化是由于道德沦丧等原因引起的倒退，因而不是进步，不是发展。这些解释，没有找到战争和军事制度变化的真正动因，是不妥的，但我们不能苛求前人。无论如何，《司马法》客观上是具有发展观点的。

4. 具有朴素的辩证法思想

这在它的战争观、治军思想、战争准备思想、作战指导思想中，都有生动的较全面的体现。在《仁本》中，它从军事辩证法的高度，概述了对战争整体的看法，揭示了战争的政治本质、战争的特性，区分并评价了正义非正义战争。主张对战争采取“国虽大，好战必亡；天下虽安，忘战必危”的辩证态度，在人类社会中较早地建构起战争观内容的初步框架。它的贡献，是十分突出的。在《天子之义》中，它用量变到质变和对立统一等观点进行分析，认为最紧要的，是通过对民众的量的教育，完成从普通民众到兵士的质的转化。在这一由量到质的转化中，主要是消除军内矛盾，达到全军力同而意和，使原来的对立转化为同一。它从内容与形式的联系出发，指出军礼和军法之间是表里关系。它强调进行恰当的管理，强调权威要介于多威少威之间，是要求保持质和量之间统一的度，使权威保持自己量的限度。它提倡赏罚要讲效益和谦让，是坚持全面的观点。

在《定爵》中，它用全面看问题的观点，强调要从战前、临战和战时全面做好战争准备。战备的工作、任务、标准，也应该是全面兼顾的，顺应天道，增多财富，取悦部队，利用地形，重视兵器，加强政治思想工作、法规建设，提高战备领导艺术，都应该是全面兼顾，不可片面地只顾某项。

在作战指导思想方面,《严位》篇把战争中诸多矛盾,概括为轻重,强调作战无非是处理轻重关系,使其有利于我,并把它运用到处理兵力多寡,辎重有无,器械利钝,部署的攻击和预备队,军人的求胜心和畏敌心,休整的迟早和力度,政令鼓声军服,主将决策与军人生死等等问题上,以调节矛盾,摆脱劣势,创造优势。这是它独特的军事辩证法视角。在军阵指挥中,既要求高度统一,达到三军如一人,又承认难点,要求从深层次上加以解决。指挥攻击,主张透过现象抓住本质,击弱避强,击倦避闲,击惧避慎。在《用众》中,以量变质变的观点,说明用众用寡,其治阵重点、奇正运用、作战动作和战法变化有不同的规律。只要善于抓住质量互变的规律,应变不穷,不论众寡,都有取胜可能。对于军队先敌行动、后敌行动和休息与否、休息时间的长短,都要衡量利弊,控制行动中的度,做到恰到好处,防止由利转化为弊。

所有这些,都显示《司马法》看问题比较全面、灵活和辩证。

总之,反映古老的军事思想;以军礼、军法为主要内容,不重权谋诡诈,而强调军队自身建设;揭示了上古军事的变化,客观上具有发展的观点;具有朴素的辩证法思想;所有这些,都是《司马法》军事思想的特色。

《司马法》同读者有什么关系

《司马法》跟今天的读者有什么关系呢?在回答这一问题前,先说说《司马法》历代所受到的重视,然后再说今天吧!《司马法》问世后,便以权威面目出现,在历代很受尊崇。

汉武帝设置“尚武之官”，以《司马法》为内容进行考试，据以选拔任用武官（《申鉴·时事篇》）。史家司马迁读《司马法》后，赞不绝口，说它“闳廓深远，虽三代征伐，未能竟其义，如其文也，亦少褒矣”（《史记·司马穰苴列传》），并在《史记》中征引《司马法》原文。在两汉，班固作史书《汉书》，许慎作字书《说文解字》，马融、郑玄为经书作注，曹操颁发军令，都征引《司马法》，作为古代字义和军事法规的权威根据。晋、唐年间，军事家杜预集解《春秋经传》，贾公彦、杜佑、杜牧注疏古书，也都引用《司马法》为解说的凭证。北宋神宗元丰年间，官方把《司马法》尊为武经，列入武经七书之一。唐宋编的类书，也多摘引《司马法》原文。明清以来，为《司马法》作注的，有30余家。明代散文家归有光称赞说：“司马之言论，犹有先王之遗意。”（《诸子汇函·司马子》）至于对七书中各书的评价，历来都首推《孙子》。宋人排列七书次序时，首列《孙子》，次《吴子》，《司马法》排在第三位。然而，明人邱睿认为：“《司马法》比（《七书》其余）诸家为优，其言多可取者。”（《大学衍义补·严武备·总论威武之道下》），清人汪绂不但持同样观点，而且索性重排七书次序，首列司马，次吴，次孙，理由是：“夫用兵之法，仁义为先，节制次之，机权为后”（《戊笈谈兵·司马吴孙·总论》）。以上简略地回顾了历来人们对《司马法》的态度，可以毫不夸张地说，《司马法》自诞生以来，一直被各方面尊奉为权威性的经典。

然而，《司马法》一书所反映的上古战争规律，毕竟离后世、离我们太远了。上古战争是讲礼让的，《司马法》不仅也讲礼让，甚至把礼让理想化，以致像司马迁指出的那样，即